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名称变更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7,740万元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增资。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企业经营转型,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解决现有复合肥产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禾生态肥业”或“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公司”)扩建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五禾生态肥业进行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乾丰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五禾生态肥业另一股东蚌埠市供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2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422万元,超募资金为89,804.64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明细

时 间	会议决议	用 途	金额(万元)
2011年4月8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偿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011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收购黄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所持的黄山新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657.58
2011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与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新设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2,100.00
2011年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张翔、余华锋等1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24.15%的股权	784.79
2012年6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收购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所持的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资”)16%的股权和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所持的海南农资44%的股权。	7,829.88
2012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89.1%的股权	2,521.15
2012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与蚌埠市徽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2名法人和包双龙、主立庚、刘贵华、赵磊、夏仲明、曹军民等6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新设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97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318.53 万元(包含期间利息)。

三、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朱金和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五蚌路2号

经营范围: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腐殖酸肥料、缓控释肥料生产加工、委托加工;化肥、农膜、非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化肥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以现金出资5,400 万元,占比90%;蚌埠市供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600 万元,占比10%。

(二)增资标的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12.46	48,920.28
负债总额	37,454.58	41,175.90
净资产	7,557.88	7,744.38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71.34	79,808.06
利润总额	-186.49	1,346.26
净利润	-186.49	1,029.58

以上提供的2015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110013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五禾生态肥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7,443,773.43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增资额为7,740万元,增资后,五禾生态肥业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四)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所占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所占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11,400	95%
蚌埠市供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	600	5%
合 计	6,000	100%	12,000	100%

(五)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概况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五禾生态肥业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质量管控,原项目达产后产销两旺,复合肥产品供不应求。根据公司工业板块的发展规划,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拟通过五禾生态肥业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建设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企业名称: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朱金和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五蚌路

经营范围:有机无机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腐殖酸肥料、缓控释肥料、高塔硝基肥料生产加工、委托加工;化肥销售;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化肥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产能:新建一条20万吨/年硝(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一条15万吨/年氨酸工艺复合肥生产线,一条5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合计年新增产能40万吨。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复合肥经营中出现的缺乏稳定货源支撑、产销量缺口大、缺乏高质量优势产品等矛盾逐步凸显,同时,市场对产品细分、农化服务、测土配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迫切。为支援三农建设、支持我国当前产业政策,打造自主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新型生态肥料在市场上的占有率,提升配送中心竞争实力,公司拟决定对五禾生态肥业增资,由其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五禾生态肥业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新型生态肥工业的发展趋势,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增资完成后,五禾生态肥业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作为控股股东,辉隆股份综合实力也将得到提升。随着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的产能转化,不仅能为辉隆股份的营销网络提供优质、稳定、有竞争力的复合肥产品支撑,还将会促进公司测土配肥工作迈上一个较大的台阶,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进而推动公司在规模和效益上实现跨越式发展,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又好又快实现,保证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化肥售价和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可能受国家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发展趋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带来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各项积极措施予以防范。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8日,辉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顺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五禾生态肥业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乾丰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五禾生态肥业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乾丰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7,740万元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增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认为,辉隆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五禾生态肥业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乾丰公司,专项用于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4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10,03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4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09,71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14,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5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张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张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2,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5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5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33,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74%;反对2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1,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97%;反对2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38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 - 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2,146.60万股的0.0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或“本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12元;

3、本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埃斯顿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	70-80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人)	110000	100.00%	0.09%

说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数量与公司在2016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75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653,2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1,576,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66,000	75.30%	110,000	91,576,000	75.32%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55.57%		67,500,000	55.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500,000	55.57%		67,500,000	55.52%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52%		22,500,000	18.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52%		22,500,000	18.50%
6、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466,000	1.21%	110,000	1,576,000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4.70%	-	30,000,000	24.68%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4.70%		30,000,000	24.68%
三、股份总数	121,466,000	100.00%	110,000	121,576,0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466,000股增加至121,57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96.89%股权、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32.0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62.75%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72%股份,吴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62.69%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完成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转让给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志宝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万邦德集团的22,471,68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陆志宝先生持有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万邦德集团受让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志宝先生和万邦德集团新增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由于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夫妇为万邦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变更为陆志宝与赵守明、庄惠夫妇。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故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

陆志宝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5年7月9日,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自承诺公告发布日起至今年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陆志宝于2015年9月18日辞去栋梁新材的董事等职务,于2015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其所持有栋梁新材44,943,360股至2016年3月21日止为限售股。2016年3月22日,陆志宝本次转让的栋梁新材22,471,680股股份已经解除限售,可以进行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方式转让股份行为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

万邦德集团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所持栋梁新材22,471,680股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万邦德集团作出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